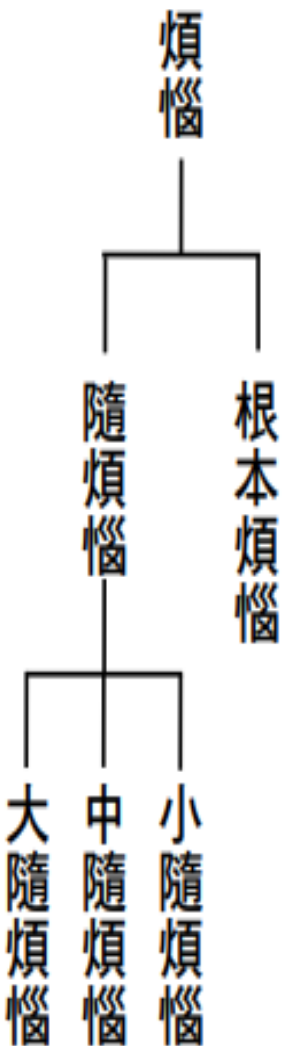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煩惱六者：一貪，二瞋，三慢，四無明，五疑，六不正見。

唯識述記云：「煩是擾義，惱是亂義，擾亂有情，故名煩惱。」百法直解云：「煩躁擾動，惱亂身心，故名煩惱。」總之，煩惱就是眾生心理的搗亂分子，它能令吾人感到煩悶懊惱，恒處生死！



貪……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為性。——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
瞋……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為性。——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，惡行所依為業。

慢……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。——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

癡……於諸理事，迷闇為性。——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

疑……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。——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為業。

不正見……於諸諦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。——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

七種慢：

一、慢：「於等謂己等」「於劣謂己勝」。

二、過慢：「於等而謂己勝」「於勝而謂己等」。

三、慢過慢：「於勝類反視為劣」。

四、我慢：內執有「我」，故於他人起高慢之心，一切人皆不如我。又外執有「我所」，故起高舉之心，以為凡是我所有的東西，都比他人所有的都高尚珍貴。

五、增上慢：因「我慢」未除，於精進修行時，得到一種相似境界，便生起高舉之心，謂我已證得聖果。

六、卑劣慢：「自實甚劣，妄謂少劣」「雖知彼勝，不肯起敬」。

七、邪慢：「成就惡行，恃惡高舉者」。

癡：無明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：「一念不覺生三細，境界為緣長六粗。」

三細六麤

若依大乘起信論則以「三細六麤」總攝一切雜染法，如是雜染法皆由「根本無明」迷真所起！故起信論云：「當知無明，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」茲略述三細六麤於後，藉此以了解由無明生起雜染法之原委。

先述三種細相（因對「六麤」故名「三細」）：

①業相——即從真起妄，初動之相也。本覺心源，離念寂靜，因無明故，覺成不覺，遂成「業相」。「業」是動作之義，起信論云：「以依不覺故，心動說名為業。」即此心動，名為業相。如夢依睡也。

②轉相——「轉」是「起」義。轉相亦名「能見相」，謂依前業識轉起而成為能見之相（能見初動之相）。起信論云：「以依動故，能見。」如依夢而有夢心。

③現相——亦名「境界相」，依前能見相，分別初動之相，能現境界，故名「現相」。起信論云：「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。」如依夢心而有夢境。

此三種細相，能障於中道實相之理，使之不能顯發。此微細之無明，品數雖為無量，姑分為四十二品，於初住以上至佛果之四十二位斷之。

再說六種麤相（因對前之「三細」故稱為「六麤」）：

①智相——謂依三細中之第三境界相以為實有，不知是自識所現之幻影，妄生智慧而分別染淨之相，於淨境則愛，於染境則不愛，是名「智相」。

②相續相——謂依前智相之分別，於愛境則生樂受，於不愛境則生苦受，種種迷妄，續起不斷，是名「相續相」。

③執取相——謂依前相續相，以不了違順境如空華，不了苦樂心如幻化，堅固停止，無有變改，執持不捨，是名「執取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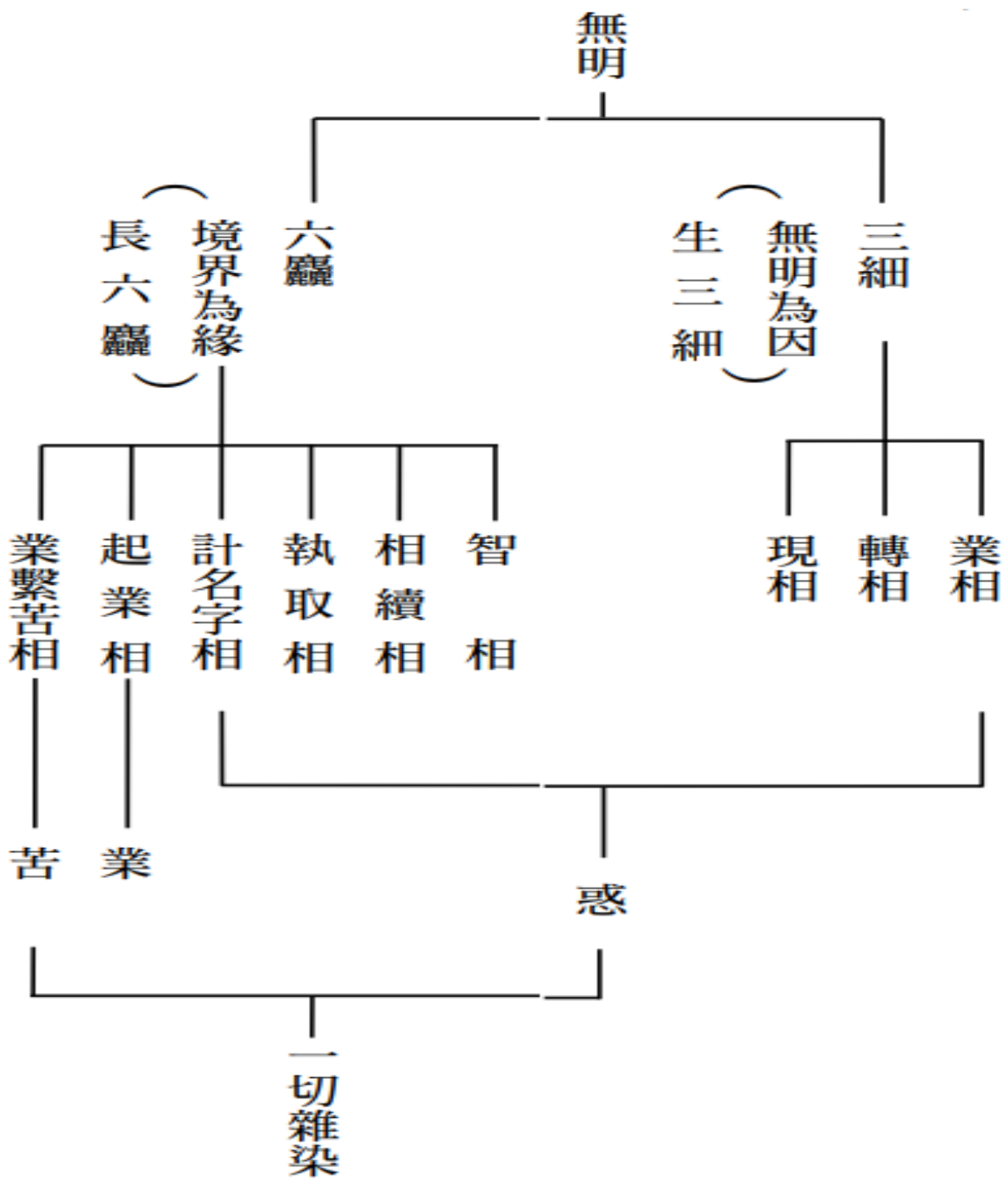
④計名字相——謂依前妄執，更立假名。肇公云：「物無當名之實，名無得物之功！」由此名故，不待眼見違順之相，但耳聞善惡之名，便生喜怒，是名「計名字相」。

⑤起業相——謂依前名字，尋名取著，依此麤惑，發動身口七支，（身有三支，殺盜淫。口有四支，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），造善、惡、不動等，無量差別之業。於中雖有善業及不動業（屬於上二界之禪定意業），然而俱是有漏業，皆是苦因，是名「起業相」。

⑥業繫苦相——業因已成，招果必然，故書經言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，自作孽，不可逭。」涅槃經亦云：「非空非海中，非入山石間，無有地方所，脫之不受報。」眾生繫於善惡之業因，而感生死之苦果，三界輪轉，無有已時。正法念云：「如繩繫飛鳥，雖遠攝即還，眾生業所牽，當知亦如是！」是名「業繫苦相」。

假使經百劫，所作業不亡，
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

——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七
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之二



不正見 (wrong view)：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邪見——五利使。

(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——五鈍使；合為「十使」。「使」者，驅役也，以能驅役眾生，流轉三界故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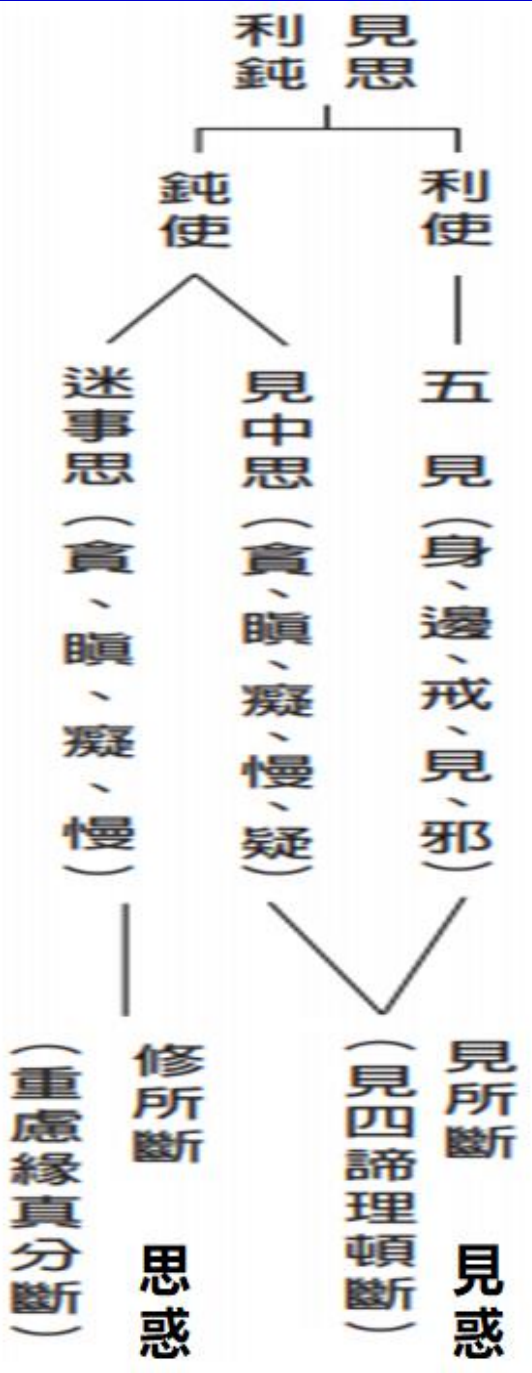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身見：薩迦耶見 (sakkāya-ditthi)：有身見；Identity-view)：於五蘊身心執「我」，又名「我見」 (self view)。

二、邊見 (antagraha-drsti; extreme view)：偏於一邊的惡見。如有人固執人死之後為斷滅，沒有後世，叫做斷見 (uccheda-ditthi; annihilation-view) 或無見。又有人固執人死之後仍是為人，豬馬牛羊死後仍是為豬馬牛羊，叫做常見 (sassata-ditthi; eternality view) 或有見。這些執斷執常的見解，都遍於一邊，不合中道，故名邊見。

三、見取見 (drsti-paramarsa-drsti; attachment to one's own view)：此即「非果計果」，如外道執初禪為涅槃。

四、戒禁取見（*śīla-vrata-paramarśa-dṛṣṭi*;
 view of attachment to discipline）：此即「非
 因計因」，執邪禁戒以為生天、解脫之因道。
 如有外道持牛戒（學牛吃草）、狗戒（學狗
 噉糞），計此以為生天之因。又有外道，執
 恆河水能洗罪，或執猛火能燒煩惱，乃投河、
 投火，計此以為解脫之道。

五、邪見（*micchā-ditthi*; evil view）：撥無
 因果，由此斷滅一切善根，為諸見中最為邪
 惡者，故名。



隨煩惱：隨根本煩惱而起，故名隨煩惱。

小隨煩惱，行相粗猛，各自為主，互不相容。唯於不善心中，各別而起，若一生時，必無第二，故名為小。

中隨煩惱，自類俱起，但偏不善性，不通「有覆無記」，範圍較前為大，較後為小，故名中隨煩惱（「有覆無記」：其性染污而體性羸弱，無力招感苦樂果，如俱生之我法二執，即第七識是也。「覆」有二義，一者覆障義，謂此染法能障聖道。二者覆蔽義，謂此染法能蔽心令不淨。）

大隨煩惱，自類俱起，徧於不善及有覆無記二種染心，範圍最大，故名大隨煩惱。

德行課程三

十善業道經

第八講

五、隨煩惱二十者：一忿，二恨，三惱，四覆，五誑，六諂，七僞，八害，九嫉，十慳；十一無慚，十二無愧；十三不信，十四懈怠，十五放逸，十六昏沈，十七掉舉，十八失念，十九不正知，二十散亂。

忿……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。——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

恨……由憤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冤為性。——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

惱……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狼戾為性。——能障不惱，蛆螫為業。

覆……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。——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

誑……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。——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

諂……為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諂曲為性。——能障不諂，不任師友教誨為業。

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。——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

害……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。——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

嫉……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。——能障不嫉，憂感為業。

慳……耽著法財，不能惠捨，秘吝為性。——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。

無慚……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。——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

無愧……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。——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

不信……於實、德、能，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；能障淨心，墮依為業。

懈怠……於善惡品，修斷事中，懶惰為性。——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

放逸……於染淨品，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。——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

昏沉……令心於境，無堪任為性。——能障輕安、毗鉢舍那為業。

掉舉……令心於境，不寂靜為性。——能障行捨、奢摩他為業。

失念……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為性。——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

不正知於所觀境，謬解為性。——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

散亂……於諸所緣，令心流蕩為性。——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

大隨。

中隨

小隨

「隨煩惱」與根本煩惱的關係又分二類。成唯識論六卷云：「唯是煩惱分位差別、等流性故。」即：

①或無別體，唯是煩惱分位差別，是說這一類隨煩惱與根本煩惱是同體，然其與根本煩惱不同之處，只是在於藉著根本煩惱之一分假立耳。共有十三種，即忿、恨、惱、害、嫉（以上五種皆以瞋恚一分為體），覆、誑、諂（以上三種皆以貪愛一分為體），憍、慳（以上二種皆以貪愛一分為體），放逸（以懈怠及貪瞋癡四法為體），失念（以念及癡各一分為體），不正知（以慧及癡各一分為體）。

②或有別體，性是煩惱同等流類，是說這一類隨煩惱雖與根本煩惱不是同一個體，卻是與根本煩惱同類！雖與根本煩惱同類，但其勢力並不強勝，不能生出其餘染污心所，以非因故，不名根本煩惱。此類隨煩惱共有七種，即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昏沈、掉舉、散亂。

六、不定四者：一睡眠，二惡作，三尋，四伺。

睡眠……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。——障觀為業。

惡作……惡所作者，追悔為性。——障止為業。

尋……令心匆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。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

伺……令心匆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

契經云：「要有尋伺，方有語言。」

第三、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一眼，二耳，三鼻，四舌，五身，六色，七聲，八香，九味，十觸，十一法處所攝色。

淨色根

浮塵根||扶根塵

(一) 眼根：攝取色境，為眼識所依。

(二) 耳根：攝取聲境，為耳識所依。

(三) 鼻根：攝取香境，為鼻識所依。

(四) 舌根：攝取味境，為舌識所依。

(五) 身根：攝取觸境，為身識所依。

(六) 色境：是眼根所依，眼識所緣的境界。可分為顯色、形色、表色三種。顯色是表示物質色彩差別的青、黃、赤、白等顏色，以及影、光、明、暗、雲、煙、塵、霧、空、顯色等色法。形色是表示物質形狀差別的長、短、方、圓、粗、細、正、歪、高、低等色法。表色是表示業用差別的取、捨、伸、屈、行、住、坐、臥等動作的色法。

(七) 聲境：是耳根所依，耳識所緣的境界。可分為可意聲、不可意聲、俱相違聲等多種聲。

（八）香境：是鼻根所攝取，鼻識所緣的境界。可分為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不等香等色法。

（九）味境：是舌根所攝取，舌識所緣的境界。可分為苦、酸、辛、甘、鹹、淡等六味。

（十）觸境：是身根所攝取，身識所緣的境界。共有十一種觸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，及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饑、渴。其中四大種為能造的觸，後七種為所造的觸。

（十一）法處所攝的色：是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，可分為極略色、極迴色、受所引色、定所引色和遍計所起色五種。極略色，是土石等有形的物質分析至極小者；極迴色，是青黃等顯色物質分析至極小者；受所引色，又稱為無表色，例如：因為受戒而引發於心中的色法；定所引色，是由於禪定力所變現的色聲等五境；遍計所起色，是幻覺所生起的虛妄色法。

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，一得，二命根，三眾同分，四異生性，五無想定，六滅盡定，七無想報，八名身，九句身，十文身，十一生，十二住，十三老，十四無常，十五流轉，十六定異，十七相應，十八勢速，十九次第，二十時，二十一方，二十二數，二十三和合性，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今此二十四種法，何以叫「不相應」？具三義故：

①非能緣故，不與心、心所相應，即心心所能緣慮，此二十四種法，不能緣慮，故不相應。

②非質礙故，不與色法相應；即色法有質礙，此二十四種法無有質礙，故不相應。

③有生滅故，不與無為法相應；即無為法不生不滅，此二十四種法，有生有滅，故不相應。

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

(一)得：成就不失的意思。這是假名於有情身中，一切色、心等法的成就作用。

(二)命根：由於過去業力，而受生世間。由出生到死亡，在這一期身命中，具有維持體溫與心識，及住世長短的功能，將它假名為「命根」。

(三)眾同分：眾多有情具有同類的性質，或使有情眾生能得同等類似果報的因，這是在同類相似的作用上假立名稱。

(四)異生性：異生，就是凡夫的異名，因為凡夫輪迴六道，受種種別異的果位；又凡夫起變異，而起惑造惡，所以凡夫又叫異生。所以異生性就是假名，在眾生身中，有使眾生成為凡夫的性能，也就是見惑的煩惱種子。

(五)無想定：在禪定中心想不起，好像冰魚、蟄蟲一般，但不能完全斷惑，證入聖果，是凡夫與外道所修的有漏定。

(六)滅盡定：滅盡心、心所而住於無心位的禪定，是佛和阿羅漢遠離定障所得的境界，與無想定合稱二定，都是在心、心所不轉的分位上假立的名稱。

(七)無想報：修無想定，死後生無想天的果報，在五百大劫中，心和心所完全寂滅，而呈無意識的狀態。

（八）名身：名，指表詮自性的名目、名字等；身，有積聚的意思。積集二名以上的，就稱為「名身」。如「香」一字是名，「香環」二字就是名身。

（九）句身：句，是用來詮釋事物的義理。集合二個句子以上，構成一個完整思想的，就稱為「句身」。如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」等句，表達完整的思想，稱為「句身」。

（十）文身：文，指字母或拼音符號。如 i、u、a、b、c、d、A、ㄅ、ㄆ、ㄇ、ㄈ 等等，其自體沒有意義，是「名」與「句」所依的單音。二「文」以上，稱為「文身」。由「文」的連續使用，才構成詮釋事物的「名」；連結「名」而有表達完整意義的「句」。文、名、句三者都是在音聲上假立的名稱。

（十一）生：有為法先無今有的作用。

（十二）住：有為法安住的作用。

（十三）老：有為法衰壞的作用。

（十四）無常：有為法滅亡的作用，又稱為滅。

（十五）流轉：指有情生死相續不斷，在三界六道中輾轉輪迴，或指有為法剎那生滅，相續不斷。

（十六）定異：定，指決定；異，指差別。定異是指一切事物的善惡因果各有差別，不相混亂。

（十七）相應：諸法的因果間，有和合不離的關係。

（十八）勢速：有為法的生滅變異迅速。

（十九）次第：一切有為法的生滅流轉有前後順序，不是同時俱起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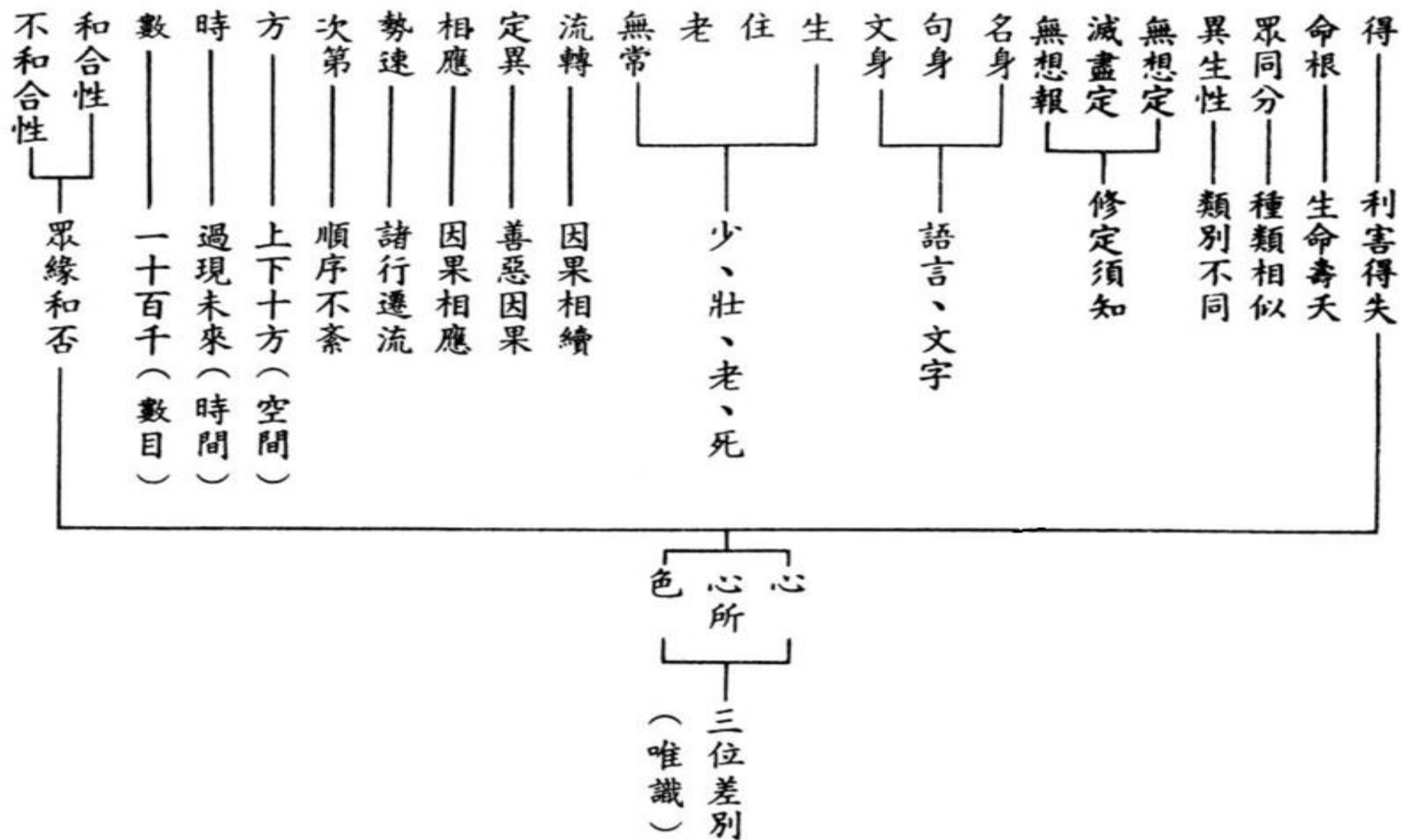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十）方：指方位、空間。色法與色法相對，而在空間上產生分位關係，共有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四維、上、下等十方。

（廿一）時：有為諸法相續遷流，而產生三世時間的差別。

（廿二）數：表示諸法存在的數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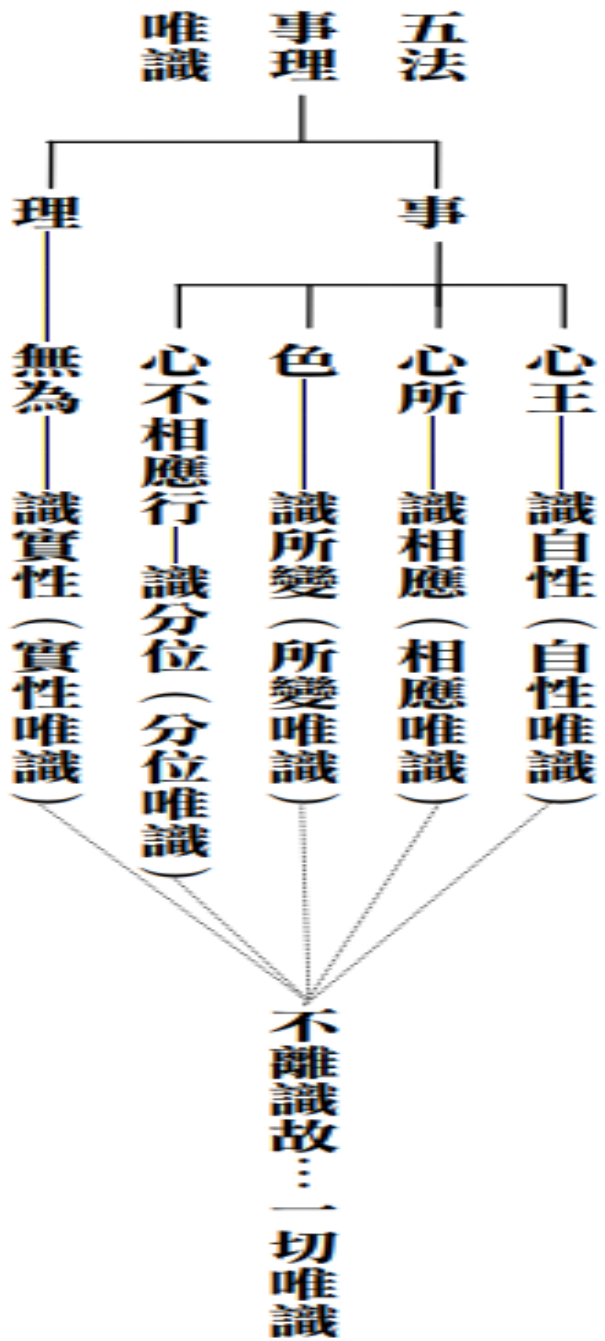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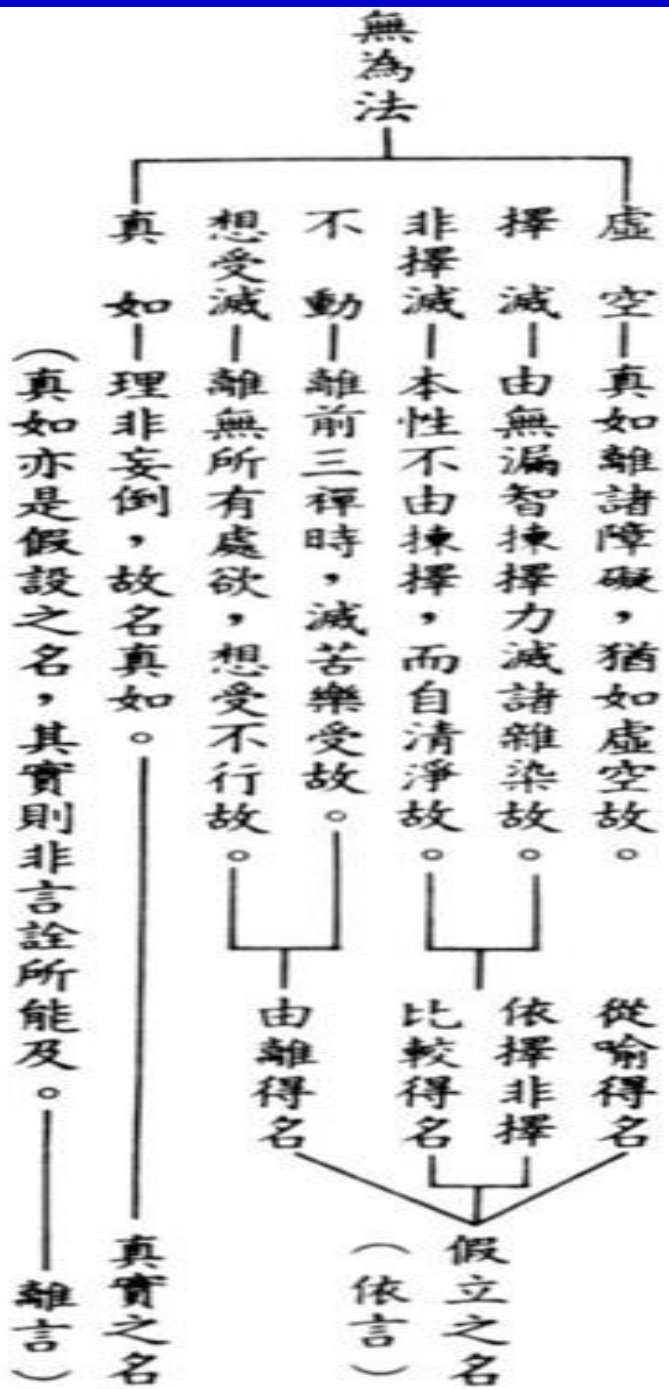
（廿三）和合：指有為諸法的生起，是眾多因緣和合集會的作用。

（廿四）不和合：指有為諸法因緣不和合，所以互相乖離，各有分際，這是指法的分離性。



第五、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虛空無為、二擇滅無為、三非擇滅無為、四不動滅無為、五想受滅無為、六真如無為。

六種無為法表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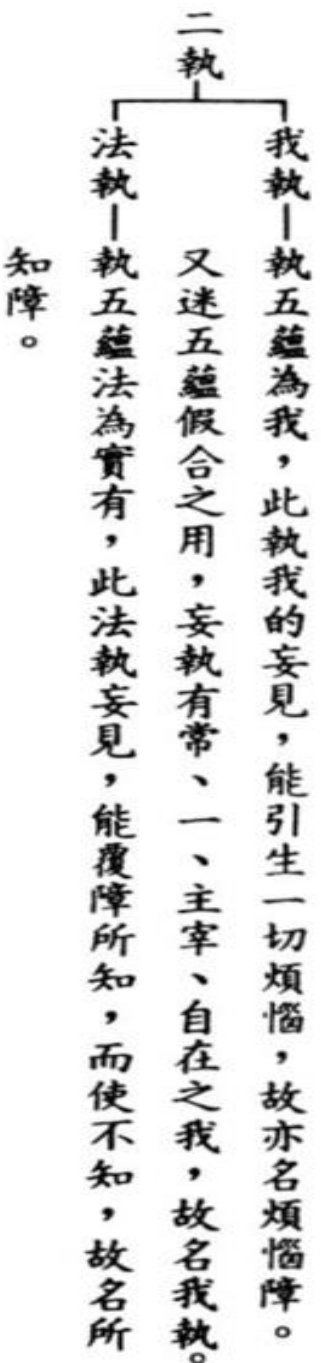
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補特伽羅無我，二法無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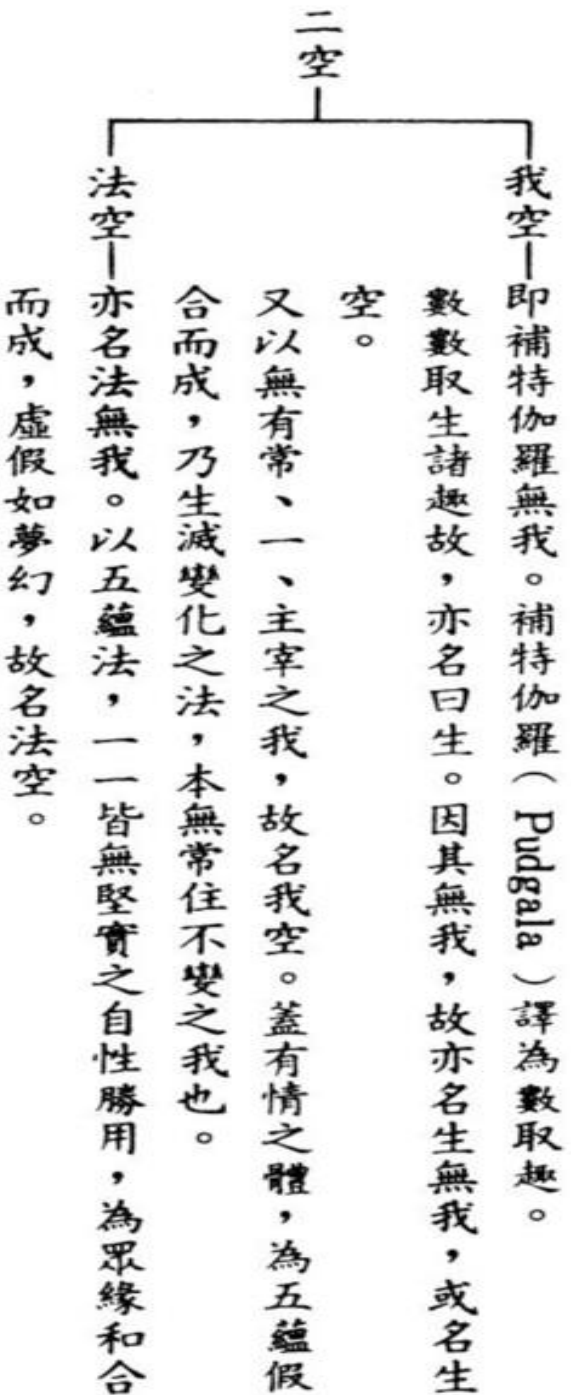
一二無我釋義及二執表解

吾人生死輪迴之根本為惑，惑有二執、二障之別，二執為我執、法執，二障則為煩惱障、所知障。由二執起二障，障得二轉依妙果，而受二種生死苦果。若破二執，即斷二障，能證二空（二無我），則了二種生死，得二轉依妙果也。

一二執表解



一一空（二無我）表解



一二執二空因果

染			淨		
法執	我執	二執	因	果	因
		二障			二空
所知障	煩惱障	二障	二種生死	變異生死	法空
			我空	法空	菩提
			二果	涅槃	